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8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8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现阶段仅设立宇耀智算作为算力业务平台，尚未开展实质性算力业务。相关具体业务模式、客户拓展及运营安排尚处于论证阶段，后续业务能否落地及落地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属于公司向算力业务板块的拓展，算力业务与公司现有移动通信天线、射频器件等主营业务在技术体系、客户结构、供应链、商业模式、人才需求及运营管理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可能存在跨行业投资、经营和管理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及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全资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86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广东司农”）。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3、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5年度业务收入为40.56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7.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0.01亿元。2025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90家，收费总额4.78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晓聪女士，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罗军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6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程健先生，202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预计审计费用约为120万元，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预计较上年审计费用增加20%。变动系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相应提高、审计服务工作量增加所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2026年度公司具体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等情况与信永中和协商适当调整2026年度具体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广东司农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5年度，广东司农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公司对广东司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且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87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7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它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及地点：2026年11月23日，9:00-17:00，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均以2026年11月23日17:00以前收到为准；

（4）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家庆

联系电话：0760-85312820

联系传真：0760-85594662

联系邮箱：zqb@tycc.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邮编：528437

4、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92

2. 投票简称：通宇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护照：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议案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附件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6-051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6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本公告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鉴于部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保密商务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针对该部分内容申请予以豁免披露。）

一、关于合同履约成本

2026年半年报显示，公司存货余额221.10亿元，较2025年末增长20.01%，其中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分别为203.64亿元、170.03亿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2.10%、92.29%，存货增长主要系合同履约成本有所增长。此外，2026年半年度末，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0.1%，较2025年末的0.12%有所降低。

请公司：（1）列示主要项目2026年6月末合同履约成本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开工时间、合同金额、建设进度及测算依据、结算模式与付款节点、合同履约成本期初账面余额、当期增加金额、当期摊销计入损益金额、期末账面余额、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累计回款金额及回款比例；（2）列示主要项目开工至今各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已确认收入和成本的金额及毛利率、摊销计入损益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并列示挂账1年以上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主要项目，说明项目状态、未结转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项目停滞或结算障碍等，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形；（3）结合各主要项目尚待完成的建设内容、成本变动情况及预计可收回金额等，说明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测算过程及充分性；（4）结合订单规模、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项目回款情况等，说明2026年半年度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增长是否与业务规模扩张相匹配，并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合同履约成本的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回复：

（1）列示主要项目2026年6月末合同履约成本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开工时间、合同金额、建设进度及测算依据、结算模式与付款节点、合同履约成本期初账面余额、当期增加金额、当期摊销计入损益金额、期末账面余额、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累计回款金额及回款比例。

表1：2026年6月末合同履约成本主要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	开工时间	合同金额	建设进度	测算依据	结算模式/付款节点
1	项目1	2024年4月4日	993,496.78	55.20%	报业主项目周报	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结算，施工款按月度实际完成进度及里程碑节点结算，设备材料款按采购、制造、发货及到货验收节点分期结算，相关工程量及付款节点须经业主审核确认。合同预付款最高为合同总价的5%，须提供银行保函，每期付款按10%扣回；施工款按月度进度及里程碑支付，设备材料款按约定节点分期支付。发票及相关资料经业主审核批准后支付。
2	项目2	2023年4月21日	723,546.69	79.16%	报业主项目周报	承包商每月完成的工作量在完成现场业主确认后，按照相关要求提交发票及支持文件；结算最高至合同额的95%，剩余5%在质保期结束后释放。业主应在发票开具当月结束后45天内支付所有无争议款项。付款应视为自业主银行转账之日起支付。
3	项目3	2018年7月9日	490,083.46	100.00%	报业主项目周报	以在合同附件B的附录II中提前约定的里程碑为基础，除非业主有明确书面指示可以按比例付款的里程碑，否则只有在一个里程碑100%完成并且被业主的代表验收后才进行付款。承包商可以每月开具一次发票，发票金额为在发票开具时间段之前完工的所有里程碑总金额，减去已经开具发票金额。在发票审核通过后，业主应及时支付相应款项。
4	项目4	2021年10月15日	303,862.00	95.23%	报业主项目周报	设计、采办、施工分别设置若干里程碑，进度*里程碑结算方式，以施工部分为例：1. 项目启动会——可结算进度5%；2. 业主批准项目施工程序——结算进度10%；3. 完成临时设施——结算进度；按实际进度结算；4. 完成主管廊基础工程——结算进度；按实际进度结算；5. 完成打桩工程——结算进度；按实际进度结算；6. 完成主管廊安装——结算进度；按实际进度结算；7. 完成地下管道工程——可结算进度；按实际进度结算；8. 电气通电——结算进度；按实际进度结算；9. 机械竣工——结算进度；按实际进度结算；10. 业主批准准备启动通知——结算进度；按实际进度结算；11. 业主批准性能验收测试证书——可结算进度95%；12. 业主批准初步验收证书——可结算进度100%。
5	项目5	2020年9月28日	251,577.00	81.23%	报业主项目周报	承包商每月请款一次，按照工作范围分成9个请款里程碑点，以船舶改造这个里程碑点为例：1. 签订购船合同，占比该部分的10.8%。2. 采购的船舶已付到吃选船厂，占比该部分的25.2%。3. 船舶改造设计完成，占比该部分的5.2%。4. 船舶改造采办完成，占比该部分的46%。5. 船舶改造施工完成，占比该部分的9.8%。6. 取得改造验收证书，占比该部分的3%。在此框架基础上，承包商可以通过综合进度的计划作业完成量按月请款。
6	项目6	2021年5月1日	138,552.73	67.99%	报业主项目周报	设计类订单：开票及付款按工程实际进度执行。 采购类订单：适用以下里程碑付款节点： 1. 业主批准材料请购单（MR）及技术标对比表→10%；2. 下达已获批采购订单，且供应商确认收悉→20%；3.（如适用）在制造厂完成全部试验与检验且结果合格→20%；4. 货物包装完毕，待发运，经业主检验并批准放行→10%；5. 货物运抵现场，经业主检验验收通过→30%；6. 业主批准供应商最终文件包（包含材料请购单要求的全部质量记录、技术图纸、操作手册、SPIR表单等）→10%。 施工类订单：开票及付款以业主验收的整体井工程进度为依据，设置50%、100%两个付款节点。100%尾款需在业主签发分订单临时验收证书后方予以审批支付。若单份施工分订单工期（单井或单项作业，例如输油管线清管）≥5个月，可增设一个付款里程碑，在业主验收工程量达75%时开票申请付款。
7	项目7	2016年7月17日	276,369.75	99.66%	报业主项目周报	以在合同附件B的附录II中提前约定的里程碑为基础，除业主有明确书面指示可以按比例付款的里程碑，否则只有在一个里程碑100%完成并且被业主的代表验收后才进行付款。承包商可以每月开具一次发票，发票金额为在发票开具时间段之前完工的所有里程碑总金额，减去已经开具发票的金额。在发票审核通过后，业主应及时支付相应款项。
8	项目8	2020年9月1日	87,017.84	100.00%	报业主项目周报	根据主合同规定，承包商需在每个日历月第28天前提交发票，列明：截至当月21日已完成工程的累计价值；扣除上月已开票金额后的净价值；变更、可报销项目等额外款项。发票需附带进度报告，里程碑验收证书、检验清单等支持文件，否则公司有权拒收。公司应在收到发票后三十（30）日内付款，但前提是承包商已提供第22.4(a)条要求的任何信息或支持文件。
9	项目9	2023年8月31日	51,623.86	98.00%	报业主项目周报	工程进度款按照当期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100%支付；当累计支付至合税合同价格的（含合同变更额）90%时暂停支付进度款；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全部移交档案合格后支付至含税合同价格（含合同变更额）的95%。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和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45天内支付至双方确认无误竣工结算确认单总价含税的97%。工程结算保证金为合同结算价款的3%，待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2年）届满且无质量问题，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质保金申请和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45天内付清。
10	项目10	2025年1月5日	81,197.37	50.94%	报业主项目周报	工程进度款按照当期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100%支付；当累计支付至含税合同价格的（含合同变更额）的90%时暂停支付进度款；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全部移交档案合格后支付至含税合同价格的（含合同变更额）的95%。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和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45天内支付至双方确认无误竣工结算确认单总价含税的97%。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价款的3%，待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1年）届满且无质量问题，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质保金申请和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45天内付清。

（接上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	期初账面余额	当期增加额	当期摊销计入损益额	6月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比例
1	项目1	993,496.78	17,724.19	173,613.16	153,366.74	37,970.61	-	37,970.61	359,233.63	36.16%
2	项目2	723,546.69	41,848.04	194,499.75	132,910.79	103,437.00	-	103,437.00	636,331.00	87.95%
3	项目3	490,083.46	122,313.66	3,381.09	-	125,694.75	-	125,694.75	489,106.85	99.80%
4	项目4	303,862.00	116,997.61	7,279.14	-	124,276.75	-	124,276.75	257,900.99	84.87%
5	项目5	251,577.00	97,041.62	6,013.52	-	103,055.14	-	103,055.14	177,162.17	70.42%
6	项目6	138,552.73	50,057.97	8,351.10	5,980.35	52,428.72	-	52,428.72	94,030.10	67.87%
7	项目7	276,369.75	48,338.95	4,080.12	-	52,419.07	-	52,419.07	271,416.06	98.21%
8	项目8	87,017.84	47,282.54	806.96	-	48,089.50	-	48,089.50	80,778.09	92.83%
9	项目9	51,623.86	25,286.65	3,594.65	46.48	28,834.82	-	28,834.82	44,428.03	86.06%
10	项目10	81,197.37	574.35	14,234.05	6,460.67	8,347.73	-	8,347.73	30,340.74	37.37%

以上主要项目合同总额为339.73亿元，累计回款244.07亿元，整体回款比例71.84%。

（2）列示主要项目开工至今各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已确认收入和成本的金额及毛利率，摊销计入损益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并列示挂账1年以上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主要项目，说明项目状态、未结转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项目停滞或结算障碍等，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形。

表2：主要项目开工至今各年度已确认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成本	毛利率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成本	毛利率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成本	毛利率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成本	毛利率
1	项目1	268,674.55	257,772.11	4.06%	108,800.95	104,405.37	4.04%	2,710.75	2,600.42	4.07%	-	-	-
2	项目2	572,766.81	518,655.43	9.45%	432,076.04	385,744.65	10.72%	146,380.60	124,901.08	14.67%	78,503.46	64,876.62	17.36%
3	项目3	490,083.47	475,044.72	3.07%	490,083.47	475,044.72	3.07%	488,124.20	473,085.49	3.08%	479,068.27	464,020.45	3.14%
4	项目4	279,492.67	261,493.35	6.44%	279,492.67	261,493.35	6.44%	279,492.67	261,493.35	6.44%	131,635.73	122,989.23	6.57%
5	项目5	193,198.11	187,785.83	2.80%	193,198.11	187,785.83	2.80%	193,198.11	187,785.83	2.80%	192,794.31	187,374.96	2.81%
6	项目6	94,199.53	94,199.53	0.00%	88,219.18	88,219.18	0.00%	78,659.89	78,659.91	0.00%	46,122.33	45,860.83	0.57%
7	项目7	276,353.71	269,264.13	2.57%	276,353.71	269,264.13	2.57%	272,792.07	265,732.71	2.59%	272,792.07	265,732.71	2.59%
8	项目8	87,030.53	122,065.54	-40.26%	87,030.53	122,065.54	-40.26%	87,030.53	87,030.53	0.00%	87,030.53	84,957.46	2.38%
9	项目9	41,735.62	42,698.60	-2.31%	41,735.62	42,652.12	-2.20%	33,331.67	32,829.35	1.51%	10,328.63	9,188.10	11.04%
10	项目10	38,932.73	27,930.57	28.26%	29,927.13	21,469.90	28.26%	5,000.00	4,040.00	19.20%	-	-	-

（接上表）

序号	工程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成本	毛利率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成本	毛利率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成本	毛利率
1	项目1	-	-	-	-	-	-	-	-	-
2	项目2	14,803.00	6,244.11	57.82%	-	-	-	-	-	-
3	项目3	463,588.52	448,545.44	3.24%	315,653.52	300,121.04	4.92%	299,371.57	287,055.88	4.11%
4	项目4	74,682.48	71,389.45	4.41%	-	-	-	-	-	-
5	项目5	141,730.01	134,761.06	4.92%	73,091.09	69,984.72	4.25%	56,228.48	53,837.58	4.25%
6	项目6	8,487.42	8,225.48	3.09%	831.91	806.39	3.07%	-	-	-
7	项目7	245,874.21	238,838.26	2.86%	245,874.21	237,846.69	3.26%	225,272.83	217,245.30	3.56%
8	项目8	44,279.90	42,205.04	4.69%	19,449.40	17,705.17	8.97%	-	-	-
9	项目9	-	-	-	-	-	-	-	-	-
10	项目10	-	-	-	-	-	-	-	-	-

（接上表）

序号	工程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成本	毛利率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成本	毛利率	累计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成本	毛利率
1	项目1	-	-	-	-	-	-	-	-	-
2	项目2	-	-	-	-	-	-	-	-	-
3	项目3	210,484.71	199,315.90	5.31%	30,819.40	30,819.40	0.00%	-	-	-
4	项目4	-	-	-	-	-	-	-	-	-
5	项目5	-	-	-	-	-	-	-	-	-
6	项目6	-	-	-	-	-	-	-	-	-
7	项目7	205,978.58	198,500.50	3.63%	173,346.01	167,057.07	3.63%	84,451.20	81,668.68	3.29%
8	项目8	-	-	-	-	-	-	-	-	-
9	项目9	-	-	-	-	-	-	-	-	-
10	项目10	-	-	-	-	-	-	-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公司工程项目均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并根据相同的确认基础摊销合同履约成本计入损益；同时，根据各项目工程建设进展，与业主实际沟通情况及合同履约状态进行动态评估，确保成本结转及时准确。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摊销计入损益的判断依据充分、合理。

表3：主要项目挂账1年以上合同履约成本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	1年以上合同履约成本余额	项目状态及未结转原因等
1	项目3	115,936.89	项目尚未完成最终验收，对应的索赔业主正在审核过程中，与之相关存货中的合同履约成本暂未结转。
2	项目4	42,757.55	项目尚未完工，业主变更审批流程较长，对应的变更事项业主正在审核过程中，与之相关的合同履约成本暂未结转。
3	项目5	90,726.38	项目主体已基本完工且浮式储存及再气化装置（FSRU）已移交业主，双方正在就相关合同履约成本事宜进行协调，与之相关的合同履约成本暂未结转。
4	项目6	24,885.39	项目尚在建设期，对应的变更索赔业主正在审核过程中，与之相关存货中的合同履约成本暂未结转。
5	项目7	46,590.19	项目尚未完成最终验收，对应的变更索赔业主正在审核过程中，与之相关存货中的合同履约成本暂未结转。
6	项目8	45,004.24	项目尚未完成最终验收，对应的索赔业主正在审核过程中，与之相关存货中的合同履约成本暂未结转。
7	项目9	17,300.44	项目尚未完工，变更事项仍在监理和业主审批流程之中，需与业主进一步沟通后确认，与之相关存货中的合同履约成本暂未结转。

（3）结合